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资本补充债券获得中国人民银行 批准的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性债务融资的议案》。2019 年 1 月，本公司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41 号）。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9〕第 27 号），同意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资本补充债券。

关于本次资本补充债券的发行事宜，本公司将依据有关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结束后，本次资本补充债券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6 日